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9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高韻婷

被告 有謙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秋鳳

被告 吳毅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

01 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
02 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有謙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  
04 112年11月1日邀同被告黃秋鳳及吳毅城2人擔任其連帶保證  
05 人，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  
06 自112年11月2日起至117年11月2日止共5年，並應依中華郵  
07 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碼年息0.5%浮動計息（現合計  
08 為年息2.22%），且借款本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應依年金法  
09 按月平均攤還；若有1期逾期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付本  
10 金及遲延利息外，另應加計給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  
11 按放款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放款利率20%計付  
12 之違約金。而被告公司自114年4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  
13 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71萬6678元，因原告前已多次向被告催  
14 繳，惟被告仍均置之不理，是上開未償借款當已視同全部到  
15 期，為此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 
16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借據  
18 及約定條款、保證書、催告函、原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 
19 單及存款利率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），而被告3  
20 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21 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 
22 1項規定視為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  
23 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 
24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  
25 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 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 
31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
0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02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劉碧雯